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长子营镇河道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2014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20143-XM001

2.项目名称：长子营镇河道管护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35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335 万元

4.采购需求：长子营镇域内 6 条区级河道，17 条镇级河道进行专业化管理，管护长度 76.3 公里。（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

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平台

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如有参加意向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如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按上述方式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册登录后，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此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温馨提示：**

（1）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或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右侧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办理数字证书成功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中选择供应商入口，进行供应商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并提交审核，待平台

审核通过后即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成功后，需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持本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售价：每本 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北塔4层会议室（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注意事项

(1) 线上递交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登陆，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TBJ 格式的加密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会议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②《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备用）。③投标 U 盘或光盘一份，U 盘或光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 1 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文件 1 份，WORD 格式《投标文件》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④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⑤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 1 号
联系人：赵国发 联系方式：010-80267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 401
联系方式：010-69296061 转 80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英

电 话：010-69296061 转 8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长子营镇河道管护项目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属于 <u>（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u> 。
9	投标语言	中文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u> / </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4层财务室 指定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大兴金星路支行； 账号：35540188000058453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 <u> / </u> 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 /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线上递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U盘或光盘一份（不退还） 分别密封提交。 《开标一览表》纸质版1份（备用）， 也需单独密封，所提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供资料不退。
15.4	盖章或签字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签章。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1	投标截止时间 及地点/开标 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4年11月05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北塔4层401。 手持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8.1条相关内容。
23.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u> ☐ 随机抽取
23.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本项目不适用 ☐ 不限制； ☐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u> / </u>
26.5	分包 (不适宜)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1)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具有有效的。（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2-2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7	履约保证金	☐适用: /。 ☒不适用
28.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仅限书面形式</u> 备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1.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 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9296061;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会议室。
29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服务类：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X” <u>100 万元以下： $X \times 1.5\%$ = 代理报酬。</u> <u>100~500 万元： $100 \times 1.5\% + (X - 100) \times 0.8\%$ = 代理报酬</u> <u>500~1000 万元：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X - 500) \times 0.45\%$</u> <u>1000~5000 万元：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1000 - 500) \times 0.45\% + (X - 1000) \times 0.25\%$</u>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7117910182600008857
12.1 27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形式来满足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的相关要求。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502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2.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010-58528750/58528760 传真：010-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2371169 联系电话：010-59705232 传真：010-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违法行为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

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

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识要求

1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 U 盘或光盘分别密封提交。

投标人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现场备查，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4.1.2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

包的项目填写）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15.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人持手持件、身份证原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锁于开标会地点参加开标会。

15.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本章第 14.1 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15.3 投标人应在开标之日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在线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TBJ 格式的加密文件。未在线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由于投标人未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开标现场下载并解密《投标文件》电子版），导致无法解密，投标无效。由于技术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可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光盘中的文件代替其投标文件。

15.4 盖章或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间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

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补充、修改等说明材料的全部内容。若宣读的内容与密封提交的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说明。**拒不说明，作无效投标处理。**

18.3 开标时，由于投标人未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开标现场下载并解密《投标文件》电子版），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由于技术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可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光盘中的文件代替其投标文件。未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单独密封提供的，且开标一览表中存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注明投标报价、复印件等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18.4 信用信息查询

18.4.1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如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将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8.5 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有效投标。

1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0.1 开标后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员透露。

20.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0.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履约保证金（若适用）

27.1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采购需求及拟签订合同内要求）。

27.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1.2 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或保函等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

27.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7.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和 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和条件

27.3.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形式）。

27.4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的情形

27.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未按投标文件配备相应人员和设备，致使采购项目严重滞后或项目质量发生重大偏差，采购人书面通知督促后，仍不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清退该中标人，中标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项目执行期间发生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7.4.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额度的，中标人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28 询问与质疑

28.1 询问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

28.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8.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30.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30.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0.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0.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 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条不适用**）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条不适用**）。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不适用）**。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4.6 项目分多包时综合排名第一是同一投标人时由招标人确认最终中标结果。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是否为客观性评审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理解	10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至少包括①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②重点难点分析；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6 分；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	否
2	服务方案	16	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满足服务需求各条要求的基础上结合镇域内各河道现状提出切实可行方案，在方案实施细节上把控详细细致、能提出亮点建议、深化现状不完善的地方、实施方案能更好服务招标人并受益于百姓，得 16 分； 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服务方案从实施角度欠缺合理行，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 8 分； 服务方案无法支撑项目实施的、漏洞百出、完全不能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 4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	否
3	应急保障措施	15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详尽完整，应急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时能迅速反应，能及时解决问题，得 15 分；	否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较完善，应急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出现问题时能较快反应，较好解决问题，得 12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基本完善，应急方案较简单、针对性欠妥，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较长，得 8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较差，应急方案较差、针对性一般，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慢，得 4 分； 不提供得 0 分。	
4	质量管理方案	1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从工作质量要求、日常工作质量检查、质量考核、质量管理机构、管理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承诺等各方面进行打分。 质量管理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完全满足得 14 分，有一项不完善扣 2 分，扣完为止。	否
5	人员管理组织	10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和人员管理组织架构打分（包括数量、能力、经验资历等）投入人员数量充足，能力及经验资历能胜任本工作，配套保障得力，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人员数量、能力或经验资历等某方面或多方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人员数量、能力或经验资历等某方面或多方面存在欠缺，配套保障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人员数量、能力或经验资历等某方面或多方面较差，配套保障较差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备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或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否
6	管理规章制度	10	包括安全生产、企业内部考核机制，有相应的奖惩制度、日常巡查制度、相关日常管理台账制度。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从企业方针目标、劳动纪律、人员工作职责、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罚、财务管理等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各方面进行比较，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管理规章制度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各项管理制度完整、科学得 10 分； 管理规章制度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操作性高一般，各项管理制度完整、科学得 7 分； 管理规章制度比较简单，不具体得 3 分； 不提供得 0 分。	否
7	同类项目业绩	15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是

			(以实际合同为依据, 每个得 5 分, 最高得分得 15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 (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8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是
合计		100 分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划分如下: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子营镇河道管护项目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预算金额：335 万元，最高限价 335 万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

二、服务内容

(一) 工作背景

按 2016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 号)提出，在全国江河湖泊全面推行河长制。2017 年 7 月，北京市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京办字[2017]12 号)提出，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属地责任、行业监管、专业养护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要求全面落实“三查、三清、三治、三管”。2017 年 11 月，蔡奇同志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动员大会上提出，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狠抓“清脏、治乱、增绿”，全面落实四级河长制，强化河湖管护和水生态文明建设。2017 年 8 月 18 日，《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京兴办文[2017]9 号)指出，将河湖养护、环境保护、执法监管等河湖管理保护相关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2018 年 6 月 29 日，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北京市大兴区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对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做出了详细规定。2018 年 7 月 10 日，大兴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大兴区“清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全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和“河长制”的总体要求，清除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垃圾渣土，消除安全隐患，营造依法治水管水的良好氛围。

(二) 管护范围

本项目河道管护是指对流经长子营镇的区级河道和镇级河道进行管护，其中区级河道管护范围为现状河道及上开口外 5 米内，镇级河道管护范围为现状河道至路缘石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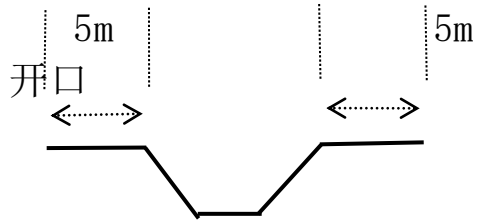


图2 区级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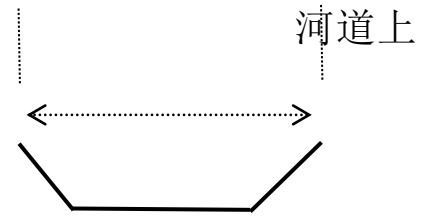


图3 镇级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河道管护涉及河道总长度为 76.3 公里，管护面积约 3400 亩。其中区级河道总长 29.3 公里，共 6 条(凤河、官沟、岔河、旱河、红凤灌渠、凤港减河)。镇级河道总长 47 公里，共 17 条(早岔引水渠、车固营排沟等)。

长子营镇凤河(周营村南采育北大闸)和岔河(再城营闸 2 个断面纳入了大兴区水环境区域补偿考核断面。(详见表 1、2、3)

表1 长子营镇区级河道信息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流经镇长度 (米)	起止位置	水质考核断面
1	凤河	7000	留民营村西交界沟-采育闸	凤河(周营村南采育北大闸)
2	官沟	2400	北泗村南口桥-长子营界	
3	岔河	5400	和顺场闸-采万路桥	岔河(再城营闸)
4	旱河	4325	解洲营村南-凤河	
5	红凤灌渠	7200	留民营村-牛坊村界	
6	凤港减河	3000		
合计		29325		

表 2 长子营镇镇级河道信息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流经镇长度（米）	序号	河道名称	流经镇长度（米）
1	东边沟	6200	10	朱采交界沟	1900
2	地下渠	5700	11	车固营排沟	1850
3	凤南引水渠	4500	12	孙庄引水渠	1700
4	安大排沟	4000	13	四支沟	1500
5	旱岔引水渠	3600	14	三支沟	1500
6	五付支沟	3500	15	二支沟	1500
7	北排沟	2850	16	大江排沟	1500
8	朱庄排沟	2350	17	东北台排沟	750
9	长泗排沟	2100	18		
			合计		47000

表 3 长子营镇河道管护详细汇总

序号	级别	河道名称	流经镇域长度（m）	面积（m ² ）	断面长度（m）	左岸（m）	左坡（m）	水面（m）	右坡（m）	右岸（m）	备注
1	区级	凤河	7000	406000	58	5	12	24	12	5	
2		官沟	2400	96000	40	5	9	12	9	5	
3		岔河	5400	270000	50	5	10	20	10	5	
4		旱河	4325	207600	48	5	9	20	9	5	
5		红凤灌渠	7200	259200	36	5	8	10	8	5	

6		凤港减河	3000	141000	47	1	10	25	10	1	
7	镇 级	东边沟	6200	117800	19	1	6	5	6	1	
8		地下渠	5700	108300	19	1	6	5	6	1	
9		凤南引水渠	4500	85500	19	1	6	5	6	1	
10		安大排沟	4000	76000	19	1	6	5	6	1	
11		旱岔引水渠	3600	68400	19	1	6	5	6	1	
12		五付支沟	3500	66500	19	1	6	5	6	1	
13		北排沟	2850	54150	19	1	6	5	6	1	
14		朱庄排沟	2350	44650	19	1	6	5	6	1	
15		长泗排沟	2100	39900	19	1	6	5	6	1	
16		朱采交界沟	1900	36100	19	1	6	5	6	1	
17		车固营排沟	1850	35150	19	1	6	5	6	1	
18		孙庄引水渠	1700	32300	19	1	6	5	6	1	
19		四支沟	1500	28500	19	1	6	5	6	1	
20		三支沟	1500	28500	19	1	6	5	6	1	
21		二支沟	1500	28500	19	1	6	5	6	1	
22		大江排沟	1500	28500	19	1	6	5	6	1	
23		东北台排沟	750	14250	19	1	6	5	6	1	
合计22728003413 亩											

八、付款

月度管护经费于全区排名公布后，按季度支付，年终绩效经费年底考核后支付。

九、验收及标准

1、质量要求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及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的质量标准。

2、甲方按照考核标准，自行组织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长子营镇河道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20143-XM001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长子营镇河道管护项目服务合同

为了加强长子营镇河道综合管护，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河道设施管护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河道管护范围

（一）河道管护涉及河道总长度为 76.3 公里，管护面积约 3400 亩。其中区级河道总长 29.3 公里，共 6 条（凤河、官沟、岔河、旱河、红凤灌渠、凤港减河）。镇级河道总长 47 公里，共 17 条（旱岔引水渠、车固营排沟等）。

（二）具体河道名称见附表。

二、管护承包方式

（一）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实施管护。在管护期内若遇上级政策调整变化，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处理。

（二）在符合有关管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前提下，乙方自行解决管护所需材料、工具、设备等。

三、合同价款

1、**服务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费中包含管护经费如下：[1]年度管护经费共计_____万元，其中月度管护经费为_____万元/每月，共 12 个月；年终绩效经费_____万元。[2]月度管护经费于全区排名公布后，按季度支付，年终绩效经费年底考核后支付。）

若本合同期满后所需支付费用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则由甲方经过审批后支付。

2、**发票条款：**甲方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不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造成甲方被处罚或产生经济损失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审计条款：**支付过程中甲方如需进行审计，待甲方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结算付款，甲方付款周期应作相应延长；如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造成延期支付，甲方及时通知乙方，甲方不视为违约。

四、管护期限

管护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五、甲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对乙方的河道管护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检查；
- 2、按照上级的指示，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对河道进行特殊管护，并协商支付相应费用。
- 3、甲方负责对乙方管护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检查和考核分为周检查、月考核和月通报。若因乙方管护不力，未达到管护标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管护经费，并责令乙方限 3 日内整改。

（二）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有河道管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网格处理质量管理办法》、《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以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 2、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护经费；
- 3、协助处理管护工作中与其它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确定的管护范围，根据检查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管护经费。
- 2、制定管护计划，安排日常管护工作。

（二）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管护过程中，应该遵守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自行负责办理管护作业涉及的有关部门相关手续及费用。乙方违反上述法律规定、规章制度而导致各种赔偿、罚款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负责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护，严禁河道管理范围内出现取土、种植、私自开口等违法的行为发生，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主管部门。加强河道巡查力度，对因雨水对河道造成的损坏及时采取临时措施和上报主管部门。负责河道水工建筑物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而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和侵占的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

为，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污口的监管和巡查，确保无新增排污口，对发现新增排污口及时处理和上报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环境的管护，严禁出现倾倒垃圾行为，发现倾倒垃圾者，要立即制止，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3、负责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类垃圾、杂草及漂浮物等影响水质和水环境的杂物，垃圾、漂浮物等杂物要做到日产日清，将清理的杂草、垃圾及漂浮物等杂物运送至指定的正规垃圾消纳场所，严禁乱堆乱放，严禁焚烧垃圾，保证河道环境的整洁。

4、负责清除河道中有碍排涝、清洁的树桩、高杆作物、坝埂等阻水物。

5、负责配合甲方解决并处理河道管护范围内市民热线 12345 等事项。

6、如果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甲方。

7、甲方以及其委派的任何人，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可对乙方管护范围内的河道的管护状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对甲方的检查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8、合同期内，若管护设施范围变化，其管护费用则作相应调整，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9、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规范用工，按时支付人员工资，不得拖欠人员工资。

七、管护质量标准

全面实现河道通、整、洁、净的环境管理目标。通（即治堵）：河道行洪范围内无阻碍行洪的构筑物和高杆作物；整（即治乱）：发现河道及两侧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和生产生活垃圾等现象，应及时上报政府主管部门；洁（即治脏）：河面清无漂浮物和影响水生态的植物等现象；净（即治污）：无工业、生活污水和畜禽粪便直排等现象。

八、管护资料

乙方应建立健全日常管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并应甲方要求定期报送。

九、管护检查考核方式

（一）劳务人员

管护公司在劳务人员招聘时，优先考虑本地在籍人员就业，本地户籍劳务不少

于 70%。

(二) 考核：

河道管护期间，在乙方管护范围内或因乙方直接原因，造成发生督办件或点名通报等情况，甲方有权按如下条款进行考核并扣除管护经费。

1、月度考核，每月进行上个月月度考核，若全区排名位于最后一名时，扣除上月管护经费 20%（25 万*20%=5 万元）。若全区排名位于第一名时，奖励上月管护经费 20%（25 万*20%=5 万元）。

2、年度考核，若全年累计全区排名位于最后一名 3 次（含）以上时，直接扣除全部年终绩效经费 3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内被市级点名批评，对区镇级政府造成不良影响时，甲方有权当即直接解除合同。

(三) 河道管护在管护期结束时达到管护标准的，且获得表彰时，甲方给予乙方相应奖励资金。

十、甲方应当尽到安全监管责任，否则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因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乙方原因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权利与义务，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回款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 若乙方因上述违约条款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十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

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 日内互相通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章）

授权代表：（签字/章）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表 1 长子营镇区级河道信息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流经镇长度 (米)	起止位置	水质考核断面
1	凤河	7000	留民营村西交界沟-采育 闸	凤河(周营村南采育 北大闸)
2	官沟	2400	北泗村南口桥-长子营界	——
3	岔河	5400	和顺场闸-采万路桥	岔河(再城营闸)
4	旱河	4325	解洲营村南-凤河	——
5	红凤灌渠	7200	留民营村-牛坊村界	——
6	凤港减河	3000		
合计		29325	——	——

表 2 长子营镇镇级河道信息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流经镇长度 (米)	序号	河道名称	流经镇长度 (米)
1	东边沟	6200	10	朱采交界沟	1900
2	地下渠	5700	11	车固营排沟	1850
3	凤南引水渠	4500	12	孙庄引水渠	1700
4	安大排沟	4000	13	四支沟	1500
5	旱岔引水渠	3600	14	三支沟	1500
6	五付支沟	3500	15	二支沟	1500
7	北排沟	2850	16	大江排沟	1500
8	朱庄排沟	2350	17	东北台排沟	750
9	长泗排沟	2100			
——	——	——	合计		47000

表 3 长子营镇河道管护详细汇总

序号	级别	河道名称	流经镇域长度(m)	面积(m ²)	断面长度(m)	左岸(m)	左坡(m)	水面(m)	右坡(m)	右岸(m)	备注
1	区级	凤河	7000	406000	58	5	12	24	12	5	
2		官沟	2400	96000	40	5	9	12	9	5	
3		岔河	5400	270000	50	5	10	20	10	5	
4		早河	4325	207600	48	5	9	20	9	5	
5		红凤灌渠	7200	259200	36	5	8	10	8	5	
6		凤港减河	3000	141000	47	1	10	25	10	1	
7	镇级	东边沟	6200	117800	19	1	6	5	6	1	
8		地下渠	5700	108300	19	1	6	5	6	1	
9		凤南引水渠	4500	85500	19	1	6	5	6	1	
10		安大排沟	4000	76000	19	1	6	5	6	1	
11		旱岔引水渠	3600	68400	19	1	6	5	6	1	
12		五付支沟	3500	66500	19	1	6	5	6	1	
13		北排沟	2850	54150	19	1	6	5	6	1	
14		朱庄排沟	2350	44650	19	1	6	5	6	1	
15		长泗排沟	2100	39900	19	1	6	5	6	1	
16		朱采交界沟	1900	36100	19	1	6	5	6	1	
17		车固营排沟	1850	35150	19	1	6	5	6	1	
18		孙庄引水渠	1700	32300	19	1	6	5	6	1	
19		四支沟	1500	28500	19	1	6	5	6	1	

20		三支沟	1500	28500	19	1	6	5	6	1	
21		二支沟	1500	28500	19	1	6	5	6	1	
22		大江排 沟	1500	28500	19	1	6	5	6	1	
23		东北台 排沟	750	14250	19	1	6	5	6	1	
		合计		2272800	3413 亩						

《物业管理条例》

第一章总则编辑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业主及业主大会编辑

第六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 （九）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

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 （五）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

业主大会应当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考虑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十条

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 （五）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 （六）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七）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但是，应当有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参加。

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业主大会决定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2/3 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约束力。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经 20%以上的业主提议，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业主。

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会议，应当同时告知相关的居民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应当做好业主大会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
- （二）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 （三）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四）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 （五）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第十七条

管理规约应当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

管理规约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管理规约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就业主大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业主委员会的组成和成员任期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

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二十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与居民委员会相互协作，共同做好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社会治安等相关工作。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积极配合相关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告知相关的居民委员会，并认真听取居民委员会的建议。

第三章前期物业管理编辑

第二十一条

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物业之前，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临时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

建设单位制定的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销售前将临时管理规约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

物业买受人在与建设单位签订物业买卖合同时，应当对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予以书面承诺。

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 3 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4〕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买卖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可以约定期限；但是，期限未满、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编辑

第三十二条

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诚信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管理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物业管理用房、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验收手续。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

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第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和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规定的资料交还给业主委员会。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业主大会选聘了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应当做好交接工作。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区别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办法，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四十一条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

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业主的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约定。

第四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代收钱款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第四十五条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物业服务企业的报告后，应当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雇请保安人员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保安人员在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当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物业使用人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由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约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的有关规定。

物业使用人违反本条例和管理规约的规定，有关业主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维护编辑

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五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

前款规定的单位因维修、养护等需要，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五十二条

业主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

第五十三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四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

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五十五条

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应当给予配合。

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维修养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六章 法律责任编辑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业主逾期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仍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五条

业主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附则编辑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镇地区，是指《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新城、建制镇。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使市容环境卫生事业与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依法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管理。

第五条 本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以区为主、分级管理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教育、文化、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民的市容环境卫生意识。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和公共场所的广告应当安排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

第七条 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整洁优美市容环境的权利，同时负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爱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对损害、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第八条 本市提倡和鼓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居(村)民制定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公约，动员居(村)民积极参加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创建整洁、优美、文明的环境。

第九条 本市对在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授权的范围，依法对本条例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行政，行政行为应当符合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

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行执法责任制度和过错追究制度。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依法对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监察。

第十二条 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积极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对于单位和个人举报或者投诉的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应当依法及时

处理。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市按照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要求，确定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目标，建立科学、完备的管理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和专业作业服务体系，健全信息化城市管理系统。

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应当逐步实现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专业作业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

第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专业规划、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和设置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本市的环境建设规划、容貌景观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对市容环境卫生有特殊要求的道路和地区，区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本市规定的容貌景观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并公布实施。

第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市容环境卫生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的推广、应用，改善市容环境卫生劳动作业条件，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水平。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积极的产业政策和措施，推动环境卫生产业的发展。

第十九条 本市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应当以政府投资为基础，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融资机制，并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

第三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第二十条 市和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计划；
- (二)制定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标准和规范；
- (三)组织落实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 (四)组织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市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度。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第二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的确定原则是：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下列区域的责任人按照如下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及其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由道路维修养护单位和清扫专业作业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其中新建、改建、扩建施工中的和未经验收边施工边通车的道路，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居住地区，包括胡同、街巷、住宅小区等，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居民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保洁费用。

(三)集贸市场、展览展销等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公路、铁路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河湖及其管理范围，由河湖管理单位负责。

(六)建设工地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施工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七)城市绿地由管理养护单位负责。

(八)风景名胜区由管理单位负责。

(九)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周边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的区人民政府确定；跨区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划定。

第二十三条 城镇地区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是：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按照规定扫雪铲冰；

(三)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

农村地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由市城市管理行政部门会同市农村工作等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责任人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并要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区城市管理行政部门书面告知责任人。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的考评制度，并组织检查。

[1]

第四章 城市容貌

第一节 建筑物、构筑物

第二十六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建筑物、构筑物的体量、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 (二)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原设计风格、色调。
- (三)不得擅自临街的建筑物上插挂彩旗、加装灯饰以及其他装饰物。
- (四)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和完好，并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定期粉刷、修饰。
- (五)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物堆料；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不得设置不符合容貌景观标准的设施，不得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并保持整洁。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 (六)新建、改建建筑物，应当按照设计标准统一设置阳台和窗户的护栏、空调设备托架、公用电视接收系统等设施；现有建筑物设置的护栏、空调设备托架、公用电视接收系统等设施没有达到要求的，应当逐步改装或者拆除。

违反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委托专业企业按照规定代为粉刷、修饰，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未经批准建设的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对建筑物按照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可对构筑物、其他设施处工程造价 1 倍的罚款。

对未经批准正在建设的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查封、暂扣其施工工具和设备，并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未经批准建设的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无法确定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改正违法行为。公告期间不得少于 15 日。公告期间届满，未改正违法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强制拆除。

对未经批准建设的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不得提供服务；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证照。对参与建设的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主要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建筑小品、雕塑等建筑景观的，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并按照规定定期维护。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粉刷、修饰。

第二十九条 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前，应当按照本市容貌景观标准的要求，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并保持整洁、美观。

第二节 道路及其相关设施

第三十条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保持道路路面和人行步道平整，保持道缘石、无障碍设施完好；出现破损、短缺的，应当及时修复。

(二)保持立交桥、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整洁、完好。

(三)保持道路和桥梁上设置的隔离墩、防护栏、防护墙、隔音板和照明、排水等设施整洁、完好、有效；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第三十一条 在道路上设置的井盖、雨箅，应当保持完好。出现损坏、丢失、移位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临时防护措施并及时维修、更换。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公路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实施。

第三十二条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各类设施，应当协调美观。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公安交通、路政、园林绿化、电信、邮政等有关部门，制定公共场所各类设施的设置规划和设置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需要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邮政、电信、信息、环境卫生等设施的，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设置。设施的目录，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现有设施不符合规划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改造方案，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违反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在公共场所设置各类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报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强制拆除。

第三十四条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堆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的，应当保持公共场所整洁，举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举办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设置的设施。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

机动车、非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停放。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的影响市容的物品无法确认其所有

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物品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物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履行责任。公告期间不得少于 7 日。公告期间届满无人认领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对违法堆放的物品予以清除。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公路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实施。

第三十七条 禁止擅自挖掘道路。

经批准挖掘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延长工期，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三节 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

第三十八条 本市对户外广告设施实行统一规划。户外广告应当按照设置专业规划的规定进行设置，并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技术标准。

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无法确定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户外广告的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改正违法行为。公告期间不得少于 15 日。公告期间届满，未改正违法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强制拆除。

第三十九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保持安全牢固、完好整洁，无空置，无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等；
- (二)保持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载体形式的户外广告显示完整，不断亮、不残损。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灯箱等断亮、残损的，在修复前应当停止使用。

第四十条 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标识，应当按照本市牌匾标识设置规范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进行设置，与周围景观相协调。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牌匾标识的设置应当牢固安全、整洁美观，照明和显亮设施功能完好，不断亮、不残损。牌匾标识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复，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标语和宣传品

第四十一条 在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按照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批准的范

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

禁止在重要地区利用交通、照明、电力、通信、邮政等公用设施设置标语、宣传品，但在国家政治、外交和举办重大活动期间需要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重要地区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胡同、街巷和住宅小区等处选择适当地点组织设置公共信息栏，为发布信息者提供方便，并负责管理和保洁。

第四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处刻画、涂写、喷涂标语及宣传品、广告。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喷涂、散发标语、宣传品和广告进行宣传的，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在违法张挂、张贴、涂写、刻画、喷涂、散发的标语、宣传品和广告中标明其通信工具号码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通知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并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予以暂停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电信部门予以恢复使用。暂停及重新开通号码等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标语、宣传品和广告的内容违反公安、工商行政、卫生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的执法人员应当及时移送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公安、工商行政、卫生计生等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标语、宣传品和广告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节 夜景照明

第四十四条 本市夜景照明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由市城市管理行政部门会同市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夜景照明规划应当根据本市夜景照明总体规划制定，并报市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市夜景照明规划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绿地等，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夜景照明设施。

夜景照明建设方案，应当按照规定经区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市对夜景照明设施实行供用电优惠政策，鼓励夜景照明设施的建设和开启。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夜景照明设施、夜景照明建设方案未经行政许可或者夜景照明设施未按照许可要求进行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的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做到整洁美观、使用安全，并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设施损坏、断亮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的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闭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

第五章 环境卫生

第一节 清扫保洁

第四十七条 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专业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定时清扫，及时保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产日清；对需要回填的土方，应当进行苫盖。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及其他临时建筑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维修、疏通排水管道、沟渠，维修、更换路灯、电线杆及其他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除，不得乱堆乱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城市绿地管理养护单位应当保持绿地整洁。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所产生的枝叶、泥土，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不得乱堆乱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身整洁和外观良好。

车身不整洁或者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

第五十二条 不得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等业务。

进行车辆清洗、维修的，应当保持场所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流溢、废弃物向外散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收购场所整洁，不得乱堆乱放、焚烧废旧物品。废旧物品存储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不得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
- (二)乱丢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口香糖、塑料袋、包装物等废弃物；
- (三)乱倒污水、垃圾，焚烧树叶、垃圾；
- (四)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5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罚款。

第五十五条 禁止在城镇地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每只(头)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搭建鸽舍。饲养鸽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可以责令拆除鸽舍。

第二节 垃圾等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和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对生活垃圾等废弃物进行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产生，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提高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水平。

按照垃圾产生者负有垃圾处理义务的原则，由垃圾产生者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本市对农村地区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本市应当对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第五十八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垃圾。

城镇地区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

城镇地区内生活垃圾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不得乱堆乱倒。

城镇地区内因施工或者其他作业影响垃圾清运的，施工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告知所在区的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并在采取妥善解决措施后，方可施工或者作业。

违反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因建设施工、拆除建筑物和房屋修缮、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应当单独堆放，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

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

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的单位、个人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按照许可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将建筑垃圾、渣土清运到指定的处置场所。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环保要求，具有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核发的准运证件。

城镇地区内流体、散装货物应当实行密闭运输。运输车辆的密闭装置应当符合规定的标准，并保持牢固、无破损、无渗漏。运输车辆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使用无准运证件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运输的，责令

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运输车辆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城市道路上的泄漏、遗撒物，当事人拒不清除或者没有条件清除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代为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六十一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经营。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对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消纳场。违反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三条 对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者贮(化)粪池。

城镇地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应当及时清掏，对清掏的粪便密闭运输，并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所。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二款规定，随意倾倒粪便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餐厨垃圾不得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

城镇地区内宾馆、饭店、餐馆和机关、部队、院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餐厨垃圾的收集、贮存设施。

餐厨垃圾产生者可以自行清运或者委托专业清运单位对餐厨垃圾进行清运；清运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运输到规定的地点处理。产生者自行处理餐厨垃圾的，其处理设施应当符合相应标准。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运输车辆泄漏、遗撒餐厨垃圾的，责令清除，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

第六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六十五条 本市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建设，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划统一组织实施。

建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处理设施，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技术标准。

第六十六条 设置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的，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许可后，方可设置。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新建、改建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以及商业、文化、体育、医疗、交通等公共建筑和场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厕所。

城乡接壤地区的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建设。

第六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厕所，应当符合本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和公共厕所建设标准。现有公共厕所不符合公共厕所建设标准的，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改造方案，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标准对公共厕所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公共厕所正常使用。违反规定，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本市鼓励商场、饭店、旅馆、体育场(馆)、停车场等公共建筑和公共场所的附属式公共厕所对外开放。

第六十九条 按照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七十条 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严格按照规划批准的内容进行，保证工程质量。规划管理行政部门审批时，应当征求城市管理行政部门的意见。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竣工后，其配套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违反第二款规定，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

第七章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

第七十二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兴办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

第七十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服务项目的承揽单位，可以由有关管理部门或者单位采取招标、委托等方式确定。

招标单位或者委托单位可以提出高于本市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作业服务标准。

中标或者接受委托的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要求，完成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工作。

中标或者接受委托的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不得将服务项目转让或者再委托给他人。

第七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遵守专业作业规范，达到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规定的要求，按照方便、周到的原则，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五条 侮辱、殴打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或者阻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本市农村地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993 年 9 月 17 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7 年 4 月 16 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决定》修正的《北京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1994 年 8 月 17 日市人民政府第 17 号令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修改的《违反〈北京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行政处罚办法》，1985 年 11 月 30 日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85〕167 号文件发布、根据 1994 年 9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20 号令修改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改建居住区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1986 年 10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86〕148 号文件发布、根据 1994 年 9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20 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第二次修改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维护楼房阳台整洁的规定》同时废止。〔1〕

《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在总结和完善《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试行）的基础上，经研究，我委决定从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在城八区实施《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简称考评办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垃圾渣土管理处负责考评办法和标准的培训、组织实施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等工作，每月编制考核报告，每季度编制评价报告，分别于下月 7 个工作日内报市市政市容委。我委定期将考评情况通报各区相关部门，并纳入《城八区市容环境卫生综合考评（专业评价）》。

二、被检查单位对日检查结果存有异议，可以在公示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反映，市垃圾渣土管理处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对回复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回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市市政市容委提请复议。被检查单位对考评结果通报存有异议，可在接到通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市政市容委提请复议。

三、城八区市政管委、环卫服务中心要高度重视，全力做好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和加强各项作业标准，切实促进环境卫生整体水平的提高。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加强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制定本办法。

1. 检查考评主体

市市政市容委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组织全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工作，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具体执行。

2. 检查考评对象

从事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的企事业单位。

3. 检查考评项目

按市市政市容委纳入检查考评范围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项目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市容环境卫生综合考评（专业评价）》。专业作业项目包括城市道路、密闭式清洁站、公共厕所、垃圾车辆运输、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项任务。

4. 检查考评原则

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区县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实施考评。考评工作强调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日常检查，注重环境卫生作业过程的控制，反映作业管理的整体水平和区县环境卫生的管理状况。

5. 检查考评形式

考评采取日检查、月考核、季评价、年汇总”的形式，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检查考评。即在各区县规定的数量范围内，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将日检查结果统计进行考核；每季度综合月考核结果与评价区县的内容进行评价；

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

6. 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日检查

6.1 检查内容：作业服务、环境保护和安全与应急三部分。作业服务主要包括作业过程和作业效果；环境保护主要包括环境卫生和环境影响；安全与应急主要包括安全措施及对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

6.2 检查结果公布

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将日检查结果整理审核后，在本处网站《昨日市容》栏公示。

7. 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月考核

7.1 考核内容：日检查结果汇总纳入月考核。

7.2 考核周期：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

7.3 考核计分

7.3.1 分层次按权重计分

检查考核内容分三个部分三个层级，各层级均采用百分制计分。由第三层级逐级向上分别计算每部分的检查考核分值，并根据考核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由分值和权重向上逐级计算，最终得出每个项目的总分值。

例如：总分值=作业服务×权重+环境保护×权重+安全与应急×权重（专项任务总分值计分方法除外，其计算方法为每项任务分值的平均值）

7.3.2 计分方法

检查周期为日”的第三层级条目，按照检查项次累计计分（全部符合标准计 100 分，1 项次不符合标准计 50 分，2 项次（含）以上不符合标准计 0 分）。

检查周期为季”的第三层级条目，按照单次检查结果计分（符合标准计 100 分，不符合标准计 0 分），计入当月考核结果，同时计入下一个检查月之前的月考核结果。

7.4 考核结果通报

市市政市容委每月审核考核结果后，通报区县市政管委、作业单位。考核结果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等。

8. 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季评价

8.1 评价内容：包括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考核情况，作业指标及作业投入情况，人员培训与考核、信息报送、应急预案等方面情况。

8.2 评价周期：以每季度为一个周期。

8.3 评价结果通报

市市政市容委每季度审核评价结果后，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区县政府。

9. 检查考评程序

9.1 岗前培训

为更好的实施检查考评工作，组织检查考评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参与检查考评工作；同时组织对被检查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

9.2 实施检查

现场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对检查项目采取观察作业情况、听取介绍、问询岗位人员、查阅相关运行资料和记录等方式进行检查，检查时填写《检查考核记录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拍照或摄像。

9.3 复查

检查中出现较为突出的问题，视情况进行复查，对于检查周期为日”的第三层级条目内容，复查结果纳入当日检查结果；对于检查周期为季”的第三层级条目内容，被检查单位整改后可提请复查，复查结果纳入当月及下一个检查月之前的月考核结果。

9.4 编写报告

9.4.1 月考核报告

市垃圾渣土管理处每月将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按各项目的权重分配（见附件 3）编写考核报告，于次月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上报市市政市容委。

9.4.2 季评价报告

各区县于每季度次月的前 3 个工作日内，将《作业指标及作业投入评价情况报表》和《纳入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评价情况表》相关内容上报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市垃圾渣土管理处按季度将月考核结果与评价内容相结合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季评价报告，于次月的前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上报市市政市容委。

9.5 整改

市市政市容委定期组织召开分析通报会。

被检单位应针对检查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以书面形式报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对未能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单位，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将下发督办单限期完成，并复查。

9.6 争议与复议

被检查单位对日检查结果存有异议，可以在公示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反映，市垃圾渣土管理处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对回复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回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市市政市容委提请复议。

被检查单位对考评结果通报存有异议，可在接到通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市政市容委提请复议。

9.7 记录的存档

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将每个项目全年的检查考评记录整理后存档保存，保存期为二年。电子记录保存期为五年。

10. 年终考评总结

市垃圾渣土管理处汇总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形成报告，上报市市政市容委，市市政市容委审核后对外进行通报。

11. 本办法由市市政市容委负责解释。

1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工作职责

1. 市市政市容委：

- ①组织制定检查考评办法，确定检查考评范围
- ②指导、监督检查执行机构的检查考评工作
- ③将检查考评结果进行通报
- ④依据考评结果实施监督管理

2. 市垃圾渣土管理处

- ①按本办法进行检查考评
- ②及时汇总、分析和上报检查考评结果
- ③依据考评结果提出建议

3. 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

①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地方法规、标准，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②依据国家与地方相关标准，制定检查考评办法、相关作业及检查考评规范
- ③指导、监督检查辖区环境卫生工作
- ④配合检查考评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监督管理

4. 作业单位

- ①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地方法规、标准，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作业工作
- ②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制定相关作业及检查考评规范，并有效实施
- ③配合检查考评
- ④针对检查考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有效实施。

附件 2：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依据

1.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3. 部委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4. 地方政府规章

北京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北京市门前三包” 责任制管理办法

北京市环境卫生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5. 行政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北京市城市容貌标准

公共厕所

公厕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关于加强北京市公厕管理的通告

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

北京市二类以上公共厕所服务质量标准

北京市公共厕所建设标准 DB 11/T 190—2003

密闭式清洁站

密闭式清洁站环境卫生管理标准试行

城市道路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DB11/T353-2006

关于在清扫保洁作业中业格控制使用大扫帚减少清扫作业扬尘的通知

垃圾运输车辆

城市环境卫生车辆管理规定

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

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作业的质量标准（试行）》

附件 3：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月考核权重表

附件 4：作业指标和作业投入评价情况表

附件 5：纳入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评价情况表

附件 6：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过多可分册装订。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非实质性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或担保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支票或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或投标担保保函原件的复印件（后附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注：1.本表若分包分别填写。

2.格式可以自拟，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无偏离标记“√”可在□内或直接√均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1、业绩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8.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资历表

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相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					
...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或资格等证书）。

项目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须按照 8-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或资格等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_____ 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0.履约担保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开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 项目技术方案

12-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